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3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于2017年4月18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4月21日上午11时在上海市高平路733号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中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5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4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江场三路258号市北高新商务中心3F宴会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220,1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56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魏中浩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朱忠兰女士、齐庆中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葛文斌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947,210	99.7997	272,702	0.2002	2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947,210	99.7997	272,702	0.2002	2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947,210	99.7997	272,702	0.2002	2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947,210	99.7997	272,702	0.2002	2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931,210	99.7879	274,502	0.2015	14,400	0.0106

6、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190,600	97.7760	193,417	0.1420	2,836,095	2.0820

7、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818,193	99.7049	401,719	0.2949	200	0.0002

8、议案名称:《关于对2016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07,210	97.1808	272,702	2.8171	200	0.0021

9、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3,010	97.0341	272,702	2.8171	14,400	0.1488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085,210	99.9010	134,702	0.0989	200	0.0001

11、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947,210	99.7997	269,502	0.1978	3,400	0.0025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071,010	99.8905	131,502	0.0965	17,600	0.013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933,010	99.7892	269,502	0.1978	17,600	0.013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933,010	99.7892	269,502	0.1978	17,600	0.013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426,600	64.1737	193,417	2.2873	2,836,095	33.5390
7	《关于2017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8,054,193	95.2470	401,719	4.7506	200	0.0024
8	《关于对2016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8,183,210	96.7727	272,702	3.2249	200	0.0024
9	《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8,169,010	96.6048	272,702	3.2249	14,400	0.1703
10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321,210	98.4047	134,702	1.5930	200	0.0023
11	《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183,210	96.7727	269,502	3.1871	3,400	0.04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8、议案9涉及与上海爱投实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上海爱投实业有限公司系股东魏中浩先生及其亲属投资并控制的企业,股东上海轶乐实业有限公司系魏中浩先生的亲属控制的企业,故关联股东魏中浩先生和上海轶乐实业有限公司对该等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本次会议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1至12项议案均为普通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寅炳律师、朱晋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为: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4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8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18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7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074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表所示。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香精扩产及香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00	嘉经备(2011)7号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2	新建香料生产基地及香料研发中心项目	26,000	嘉经备(2009)58号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嘉经备(2011)12号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3	食品配料物流中心项目	18,000	嘉发改备(2011)78号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740	–
合计		75,740	–

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专户余额
1	香精扩产及香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000,000.00	35,811,149.04	131,997,596.96
2	新建香料生产基地及香料研发中心项目	260,000,000.00	94,000,000.00	175,380,605.78
3	食品配料物流中心项目	180,000,000.00	17,437,116.12	172,842,172.1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7,400,000.00	50,000,000.00	113,736,923.11
合计		757,400,000.00	197,248,265.16	593,957,297.99

详细情况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09)。

1、香精扩产及香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建香料生产基地及香料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香精扩产及香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为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33号;新建香料生产基地及香料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为上海市嘉定区北和公路6890号。因上海市嘉定区政府已确定重点发展科技研发、股权投资、金融服务以及知识产权等现代服务业,打造有效辐射长三角、立业宜居的特色功能区,而上述募投项目与新产业政策契合度较低,2016年以来,公司一直与嘉定区政府就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进行沟通,并慎重推进项目进度。

2017年3月,嘉定区政府发布了《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制定<统筹产业项目评审准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嘉府发〔2017〕5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精准把握产业导向的原则。紧紧围绕嘉定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建设,着力推进四大产业集群(物联网全产业链集群、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集群、高端医疗产业集群、智能制造和机器人产业集群)发展,推进资源要素向四大产业集群集聚。严格按照全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规划,结合各镇的产业功能定位,对产业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全力推进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公司上述募投项目需要参照执行《通知》规定,进行重新审核。

综上,按照原有计划推进募投项目存在较大政策风险,公司将根据新的政策导向制定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必要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食品配料物流中心项目

食品配料物流中心项目的推进,建立在ERP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之上。目前,公司ERP项目一期已经上线,食品配料物流中心项目正在有序推进。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详细情况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17-008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韩建河山、股票代码:603616)于2017年4月19日、20日、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9日、20日、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本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6日(周三)下午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16年度经营状况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公司决定于2017年4月26日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16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17年4月26日(周三)下午15:30-16:3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15:30-16:30 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互动沟通交流。

2、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鹏

电话:0535-3453777

传真:0535-3453777

电子邮箱:htgf@lkhengtong.com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7-034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进展暨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披露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2016年9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98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核实《二次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准备《二次问询函》的回复,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4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7-047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或者"公司")原定于2017年4月25日披露《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现因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暂未完成,为确保年报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现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17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7- 009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28"号公告)。

公司在中信银行开立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1、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

2、账 号:8111501012700387522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该账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1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川仪股份2016年年度报告》,经公司核查发现,报告中关于签字会计师的表述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中"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凯、陈应爵

更正为: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巧梅、陈应爵

除上述更正,《川仪股份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

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17-013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4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虞天玥开元名都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510,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51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间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梁上上、彭诚、钱娟萍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卫丽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502,000	99.9878	8,900	0.01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502,000	99.9878	8,900	0.012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502,000	99.9878	8,900	0.012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502,000	99.9878	8,200	0.0111	700	0.0011

5、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502,000	99.9878	8,900	0.0122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2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见证律师:倪金丹 马梦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7-028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诚信")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17年5月13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和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及选举方式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实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的原则,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二、董事候选人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本届董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本届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17年4月24日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所推荐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同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可以自行在公司、参控股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董事人选。

2、公司董事会秘书将相关名单及资料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委员会对推荐提名的董事人选及其自行搜寻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将通过资格审查的董事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做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6、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在独立董事候选人被确定提名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上交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并向上交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履历表》等书面文件。上交所在收到上市公司报送的材料后五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上交所自收到上市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上市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如果上交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另请董事会、监事会及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待上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经验和工作阅历,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2)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如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3)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4)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3、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4、独立董事无下列不良纪录:

(1)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3)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4)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5)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书(格式详见附件);

2、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任职独立董事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7年4月24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将相关文件的原件在2017年4月24日前